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强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侯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侯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花 蕾（签名）： _____

黄庆华（签名）： _____

刘志远（签名）： _____

2023年2月10日